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盧毅倫
電話：02-7736-5937
Email：kn085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719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專案調查民國103年至105年度各級政府機關、
基金因公派員出國（含大陸地區）計畫執行情形，核有須
辦理事項，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1月24日發管字第106140290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出國報告之管理機制，確實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
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出
國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，並加強審核
出國報告，確實依據審核表項目審核報告內容，依限於3
個月內完成出國報告審核。
- 三、出國報告宜提出具體可行建議，並定期追蹤更新建議事項
辦理情形，以提升建議事項採行率；出國報告除機密案件
外，應加強辦理出國報告之公開上網，如有限制公開者亦
可考量就其他可公開之部分提供之，以提升出國報告公開
比例；出國報告宜透過適當方式辦理知識分享，以達到知
識經驗交流，提升出國計畫效益。



四、赴大陸地區報告，請確實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」規定，於返臺後依「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」，於1個月內向服務單位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送報告，除屬機密性質者外，並準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之規定於3個月內辦理報告登錄事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章

裝



訂



線